長庚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11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2200111號函核定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依僑生 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 規定,訂定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 規定)。
- 第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其中,招生規定亦得依本校其他同等級之校級會議決定之。
- 第三條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

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 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 發。

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本校如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以回流至該次單招名額使用,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甄選方式、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遞補規定、成績複查、申訴辦法、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 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 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 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 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 籍。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 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具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含 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 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等。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 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 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若採電話 或視訊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 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 註明理由。
- 第九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備取生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第十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 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審查或甄試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 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第十一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第十二條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與考生有 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含血親及姻親)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三條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 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四條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 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 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 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 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第十六條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 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 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 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第十七條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報考系所組別、電子郵件、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 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 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